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新三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易穰

被告 梁敏隆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2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